

唯物史观视角下新时代乡规民约的重构路径

刘彦利

太原师范学院，山西晋中，030619：

摘要：乡规民约作为中国乡村社会中一种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自我管理方式，体现了乡村民众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的自治精神。这种制度不仅涵盖日常生活和经济生产的方方面面，还包括社会关系和道德规范，以及对国家政策的地方性应用。在唯物史观视角下，新时代乡规民约需不断调整其内容，使之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从而维护村庄秩序，促进地方发展。本文主要探讨唯物史观视角下新时代乡规民约的重构路径。

关键词：唯物史观；新时代；乡规民约；重构路径

DOI：10.69979/3029-2700.25.03.061

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已明确提出要“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唯物史观认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社会存在的发展。虽然乡规民约尚未完全适应当代社会的要求，但依然是实现有效社会治理的关键工具。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村基层工作，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从而突出了德治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性。

1 乡规民约的特征

1.1 地域性与局限性

乡规民约展现出明显的地域性，因其制定基础在于本土的风俗习惯与文化传统。每一项乡规民约都是在特定地理与文化背景下形成的，反映了该地区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的独特性。地域性的特点使得乡规民约能够精准地解决本地社区的具体问题，但同时也带来了其应用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表现在当涉及到外来人口，他们可能因不熟悉或难以融入这些基于传统地域文化的规定，从而导致执行上的困难。同时，尝试将乡规民约推广到文化背景差异显著的其他区域时，这些规范无法准确反映或解决这些新环境中的具体问题，导致其效力受限。地域性强化了社区内的同质性，但可能限制了外部先进文化与实践的引入，影响社区的包容性。

1.2 教化性与约束性

乡规民约在教化性与约束性上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乡规民约借助规范行为与强化道德教育来塑造村民的价值观。教化性体现在其对村民进行道德引导和文化传承的能力，强调社会责任感与共同体意识的培养。另

一方面，乡规民约利用具体的规章制度对村民的行为进行约束，确保社区秩序和谐稳定。约束性不仅限于防止不当行为，更通过制度化的奖惩机制，保证规范的有效执行。这种教化与约束的结合，使乡规民约成为构建社区行为规范的重要工具。

2 新时代乡规民约发展的现实困境

2.1 人口流动加快，乡规约束效力减弱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流动成为农村地区面临的显著现象。这种流动性主要表现为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的大规模迁移，导致乡村社区成员结构发生变化，原有的人口稳定性受到破坏。在此背景下，传统的舆论约束效力显著减弱。乡规民约作为乡村治理的一种社会规范，其约束力往往依赖于稳定的社区关系，然而人口的频繁流动削弱了社区内部的凝聚力，同时也降低了对村规的认同感。舆论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手段，其对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力在人口高度流动的环境中变得更加有限，导致乡规民约的执行面临严峻挑战。

2.2 传播机制受阻，乡规难以深入人心

乡规民约的有效传递和深入人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区文化的连续性。在新时代的背景下，传统的传播机制和文化教育方式受到挑战，特别是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和媒体多元化的今天，传统乡规民约的宣传方式显得力不从心。现代社会信息的多样化选择使得乡规的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难以与现代文化相融合，难以吸引年轻一代的注意力。规则的传递不仅在形式上受到限制，其内容的传统性和地域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影响力，使得乡规难以在更广泛的社会群体中深入人心，从而影响了乡规民约的实际执行力。

2.3 违规成本下降，乡规遵从意愿降低

在新时代乡规民约的执行过程中，违规成本的下降是导致村民遵从意愿降低的一个关键因素。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一些地方性的乡规民约在执法权威性和制裁力度上与国家法律存在差距。特别是在经济利益日益突出的社会环境中，如果违反乡规民约的成本相对较低，或者违规后的惩罚不足以形成有效威慑，村民的遵从意愿自然会降低。随着个体主义观念的增强，传统依赖道德和习俗的约束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与个人权益相冲突，这也使得乡规民约的约束力进一步减弱。因此，低违规成本不仅降低了村民遵守乡规民约的意愿，也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乡规民约的权威性。

3 新时代乡规民约的重构路径

3.1 内容革新：与时俱进，全面科学

唯物史观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为社会制度和规范应当反映经济基础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此理论指导下，乡规民约在新时代的内容革新需要紧跟社会发展的步伐，确保其规范能够反映现代社会伦理的要求。乡规民约内容的更新需要重新修订旧有条文，并基于深入分析社会变迁与科技进步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地构建适应性强的规范体系。在修订过程中，要收集分析大量的实际案例，确保每一项规定都能够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乡规民约应覆盖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从经济活动到社会互动，从文化传承到环境保护，确保每个领域的具体情况都能得到妥善处理。每个领域的具体措施如下：

3.1.1 经济活动

乡规民约应包括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条款，如促进农业现代化、支持小型企业和手工艺人的发展，以及引入电子商务平台以帮助本地产品达到更广泛的市场。例如，可以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农民通过科技应用提高作物产量，或通过合作社模式增强市场议价能力。乡规民约可以规定创建本地市场日，推广本地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促进社区成员之间的经济互动。

3.1.2 社会互动

乡规民约应鼓励公平包容的社会互动，为此需要制定防止歧视的政策并促进平等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社区中心或多功能活动室的建立可以作为村民交流的平台，定期举办文化、教育和健康相关的活动，为不同年龄背景的村民提供互动的机会。乡规民约应明确规定解决邻里纠纷的机制，提供调解服务，确保社区内部的和谐稳定。

3.1.3 文化传承

乡规民约应包含强化本地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条款。这可以通过支持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传统手工艺的保护和传授以及本地语言的保护和推广来实现。例如，设立文化遗产日，鼓励村民展示和销售传统手工艺品，同时组织年轻一代学习传统技艺的工作坊，确保技艺的传承。乡规民约还应支持建立博物馆或文化展览室，展示村庄的历史文化。

3.1.4 环境保护

随着生态问题的日益严峻，乡规民约必须纳入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这包括制定垃圾分类和回收政策、保护当地水源和野生动植物、禁止乱砍滥伐等。乡规民约可以设立环保监督团队，负责监督和执行相关环保措施，并通过教育活动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例如，通过学校和社区中心开展环保教育课程，教育村民理解生态平衡的重要性并采取日常的环保行动。

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发展，乡规民约的内容还需考虑到与国内外法律标准的兼容性，以及对网络安全、环境污染等新兴问题的回应，确保乡村社区能在保持传统的同时，也能够接轨现代社会。

3.2 制定程序：干部牵头，村民参与

唯物史观认为，民主是社会发展和人民意志表达的重要形式，强调民主的实质是广泛的人民群众参与决策过程，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制定乡规民约的程序必须重视干部和村民的合作关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法制建设。干部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关键的引导作用，他们需要对相关法律有深刻的理解，更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群众基础，能够有效地协调不同利益关系，确保规定制定的合理性。与此同时，村民是乡规民约的主要实施对象，因此村民的反复实践是检验乡规民约是否合理的主要标准。只有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使他们在规范制定过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乡规民约才能真正反映出村庄的实际需要。

首先，组建工作小组。工作组由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干部组成，主要职责是草拟乡规民约的初步方案，确保其内容在法律层面的严谨性和在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工作组还负责组织定期的法律知识培训，利用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互动解疑的模式，提升村民对乡规民约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从而为后续的意见收集和规范修订打下坚实基础。其次，定期举办村民大会，实时向村民汇报乡规民约的制定进展，还可以现场收集反馈意见。

为了保证讨论的全面性，会前将村民按照关注点分组，每个小组由一名引导员牵头，确保讨论围绕核心议题展开。此外，关注通常在公共讨论中较少发声的群体，设立“声音代言人+优先发言权+专题讨论组”的机制，确保这些群体的意见也能得到充分重视。最后，小组讨论结果的整合与公示。小组讨论结束后，将讨论结果系统整理，并在接下来的大会上进行汇报，形成更广泛的村民共识。这一流程不仅增强了乡规民约的民主性和透明度，还通过“公示草案+反馈循环+修正实施”的模式，确保乡规民约能够精准反映村民的实际需求，从而有效地促进乡规民约的顺利实施。通过这样的程序设计，确保乡规民约的制定既有法律的严谨性，又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真正做到干部牵头，村民参与，从而有效地促进乡规民约的顺利实施。

3.3 宣传策略：设立平台，形式多元

根据唯物史观，意识形态通过传播工具影响社会基础，因此宣传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塑造社会意识，也在于其能够有效反映社会实际。在此理论指导下，新时代乡规民约的重构路径中，宣传策略的实施起着核心作用。通过有效的宣传，新时代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乡村社区中得到广泛传播，从而确保乡规民约不仅作为一种规范存在，更能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活跃力量。宣传策略的重构是提高乡规民约参与度的关键环节。设立专门的宣传平台可以有效地集中资源，对乡规民约的重要性、内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进行广泛传播。

在媒介选择上，须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拓宽宣传的边界。建立专门的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账号，如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定期更新乡规民约的活动信息，确保信息传播的实时性。还可以制作短视频和微电影，通过故事化的表达方式在抖音或快手平台上进行播放，能有效吸引年轻一代的关注，并激发他们对乡规民约内容的兴趣。针对不同年龄层和社会群体设计具体的宣传形式。对于年轻人，可以借助电子游戏或互动问答的形式，让他们在娱乐中了解乡规民约的重要性。对于老年人，则利用纪录片或讲座会，深入介绍乡规民约的传统价值和现代意义，加强其对新时代乡规民约的认同（见表1）。宣传内容的创新同样重要。内容设计应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和实际需求，展示乡规民约如何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村民生活质量。通过案例分析、成功故事的分享，展示乡规民约实施的积极成效，增强村民的自豪感。此外，定期组织乡规民约知识竞赛或者模拟法庭活动，提高村民对乡规民约内容的应用能力。通过上述多维度、多渠道

的宣传策略，乡规民约能够在新时代得到有效地传承发展，其规范得以在乡村社区中深入人心，从而发挥出应有的社会功能。

表1. 不同群体的宣传形式

目标群体	媒介	平台	目的	内容
大众	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	微信、应用程序	确保信息的及时传播	定期更新活动信息
青年	短视频和微电影	抖音、快手	吸引青年人的注意	讲故事形式
老年人	纪录片和讲座	社区中心	深入介绍乡规民约的传统价值	深入探讨历史和现代重要性
年轻人	数字游戏和互动问答	在线游戏平台	以有趣互动的方式吸引年轻人	教育内容娱乐化

4 结语

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新时代的乡规民约重构不仅是一次内容的现代化升级，更是社会治理模式与时代融合的体现。通过实施综合性的内容革新、参与式的制定程序、多层次的保障机制以及多元化的宣传策略，乡规民约能够有效地适应并引导当代的社会实践。在未来，应重视乡规民约的探索创新，确保其能够在促进乡村发展与文化传承中发挥核心作用。

参考文献

- [1] 冯麒麟.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一种制度分析[J]. 中州学刊, 2023(03): 74-81.
- [2] 姜士奎, 卢洪瀑. 改革开放以来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3, 34(04): 1-3-16.
- [3] 汪光辉. 近代滇西乡规民约碑刻中的德治思想研究[J]. 理论观察, 2023(02): 105-112.
- [4] 党晓虹, 刘新民. 传承与超越：传统乡规民约融入乡村治理现代化探究[J]. 农业考古, 2022(04): 125-133.
- [5] 吴英. 重释唯物史观[J]. 理论与史学, 2016(00): 11-47.
- [6] 江丹, 林荆忠.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精神武器——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二版[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01): 30.

作者简介：刘彦利（2002—），女，汉族，山西忻州人。

中图分类号：D422